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114 年度 9-12 月特教學生鐘點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2. 依據臺南市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相關事宜。

三、工作內容：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目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等。
-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教學、生活輔導、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 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四、薪津待遇及任用時程：

1. 時薪依法定基本工資計費（目前時薪 190 元），由學校彈性調整上班時間，相關勞健保、勞退費依市府核定金額內彈性勻支。
2. 上班時程：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務考核良好，115 年度可續聘）
3.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五、報名資格：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工作態度積極、有服務熱誠及溝通協調能力。
2.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有特教、護理服務相關資歷優先遴聘。

六、錄取名額：

1. 徵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國小部），本職缺得視情況增列候補人員。
2. 應徵人員經錄取後將以電話通知任用並公告於網站。、

七、報名方式：

1. 方式：請備妥報名表、履歷表(格式不拘)及相關證件影本(含身份證件及學經歷證件)親洽本校輔導室。報名時檢附上述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2. 地址：臺南市南區新興路 22 號
3. 電話：06-2617452 轉 730、733
4. 聯絡人：輔導室主任、特教組長

八、甄選日期與甄選方式：

採取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核，合格者電洽面談；不合格者資料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九、注意事項：

1.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2.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3.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4. 違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5. 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6. 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114 年度 9-12 月特教學生鐘點助理人員甄選報名

履歷表

報名項目：特教學生鐘點助理人員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役畢 ☐ 服役中 ☐ 未役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地 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 (夜) 間部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其他相關證件或重要獎勵事蹟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證 件 名 稱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履歷表				☐ 有 ☐ 無				
	2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3	學經歷證明文件 件 (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				☐ 有 ☐ 無				
	4	身障手冊				☐ 有 ☐ 無				
	5	其他證明文件 件				☐ 有 ☐ 無				
	6					☐ 有 ☐ 無				
7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初 審	特教 承辦人			幼兒園 主任			特推會 執行秘書			
評審結果	☐ 正取 ☐ 備取 (第 順位) ☐ 不予錄取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9-12 月特教學生鐘點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

四、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

五、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

此致

臺 南 市 南 區 新 興 國 民 小 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年度 9-12 月特教學生鐘點助理人員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年度 9-12 月特教學生鐘點助理人員報名，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